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陳惠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K5363@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92347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轉知本市拆除工程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分類原則，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將磚塊及混凝土塊列為應分類項目，並送往合適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9年11月30日新北環廢字第1092316797號函辦理。

二、前開號函說明三，有關營造業於現場分類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時，函請本局協助業者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計畫及土石方遞送聯單發故事宜，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局為本市建築工程管理機關，有關旨揭拆除工程僅對領有本局核發執照工程管理，倘經承造人評估拆除作業可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分類，其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將磚塊及混凝土塊（B5類土質）列為應分類項目，經貴管核備後，後續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流向證明文件作業，本局將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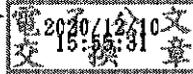


(二)另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依權責分工，仍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管理。

三、倘非前述說明領有本局核發執照工程或公共工程者，其相關承攬營造業者產出營建混合物申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流向證明文件等作業仍請貴管逕依權責卓處，或逕洽其主辦(管)機關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